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6)京01破1号之一

2016年11月18日, 本院根据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兴和一数控刀具有限公司、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北京国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截至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之日, 共有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48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债权总金额1 545 648 028.80元; 共有12位职工向管理人登记职工债权, 登记职工债权总金额4 295 935.13元。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于2020年6月24日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经异议、复核程序, 并无债权人、债务人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提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中记载的有债权金额的49笔无异议债权319 516 261.00元以及《职工债权表》中记载的有债权金额的3笔职工债权212 008.19

元（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 0 元的，未提请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以及管理人调查并公示的职工债权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 51 位债权人的 52 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 51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王玲芳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樊 星
书	记	员		申 晨

附：无争议债权表

				金额：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金额		债权性质
		确认总金额	确认分项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537,295.60	12,251,149.25	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权的债权
			13,486.00	普通债权
			11,272,660.35	劣后债权
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1,977,790.69	21,945,602.68	税款债权
			32,188.01	普通债权
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1,644,706.88	1,109,842.27	社保债权
			534,864.61	普通债权
4	宁艳辉		182,943.20	普通债权
5	袁良城		1,356.62	普通债权
6	李中在		279,630.00	普通债权
7	侯成训		690,003.67	普通债权
8	迪格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81,211.60	普通债权
9	江苏亚塑科技有限公司		95,317.43	普通债权
10	宋志		36,191,206.95	普通债权
11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58,041.40	普通债权
12	刘小仪		10,005,371.94	普通债权
13	北京奥顺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65.81	普通债权
14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692,201.78	普通债权
15	李林		1,220,435.25	普通债权
16	北京和平京顺铝型材有限公司		166,237.65	普通债权

17	姚毕能	1,401,256.30	普通债权
18	北京永祥居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353,562.06	普通债权
19	王海波	378,057.97	普通债权
20	国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204.89	普通债权
21	朱卫洪	3,499,872.00	普通债权
22	陆宏斌	952,949.90	普通债权
23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9,470.02	普通债权
24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267,633.00	普通债权
25	北京中消伟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930,000.00	普通债权
26	邱静	1,893,907.37	普通债权
27	盛隆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5,430.91	普通债权
28	北京祥瑞君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7,801.15	普通债权
29	北京亦庄国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28,480.93	普通债权
30	河北中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5,194.65	普通债权
31	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	80,131.14	普通债权
32	深圳市华鑫精工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654,893.29	普通债权
33	北京鸿泉源商贸有限公司	85,710.13	普通债权
34	欧必翼门控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3,827.50	普通债权
35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10,865.01	普通债权
36	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05,767.30	普通债权
37	北京晨歌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80,570.00	普通债权
38	晏可超	30,956,090.78	普通债权
39	姚振义	56,393,685.52	普通债权
40	姚继先	47,480,557.90	普通债权
41	姚继端	43,848,222.00	普通债权
42	韩志国	1,682,033.60	普通债权
43	深圳市和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28,316.99	普通债权

4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29,589.85	普通债权
45	北京泉鑫海川商贸有限公司	30,974.00	普通债权
46	天津市兴和一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37,641.15	普通债权
47	北京宝恒伟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52,380.00	普通债权
48	四川乾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53,426.00	普通债权
49	李磊	7,577,941.22	普通债权
	合计	319,516,261.00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
		金额：元
1	魏桂湘	5,408.31
2	袁良城	117,852.87
3	李中在	88,747.01
	合计	212,008.19